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530463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5日

商 标

剑心决

申 请 人 杭州仔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永晖路233号杭州湾智慧谷105室-46

代理机构 杭州迪索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组织游戏；电子书籍和杂志的在线出版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）；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；提供娱乐信息；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；提供在线计算机游戏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视频